

# 頭城鎮立體育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九二頭鎮代字第一三四六號函制定公佈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九四頭鎮代字第一〇一八號函修正通過公佈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7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九五頭鎮代字第八〇九號函第二次修正通過，頭鎮行字第 0950010435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頭鎮代字第 1000000675 號函修正通過，100 年 6 月 16 日頭鎮行字第 1000003524 號令發布修正第 22、30 條及新增 41 條暨調整 42 號次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頭城鎮民代表會，頭鎮代字第 1010000695 號函修正通過，第 22、30 及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頭鎮行字第 1010009199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第 30 條及第 35 條部份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頭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加強維護體育場之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  
場地：指鎮立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所屬之各場地館舍及設施。  
主管機關：頭城鎮公所。  
學生：指二十五歲以下就讀大專院校日間部及高中（職）、國中（小）學制內之學生。
- 第 三 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將本場地委託機關、學校或民間經營管理。
-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租借使用本場場地：  
一、符合場地設置目的之體育活動。  
二、具有文化性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三、國際性體育之交流活動。  
四、經本所核准之活動。
-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活動計劃表，並預繳保證金，於使用前十五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於七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水電費及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
- 第 六 條 保證金數額依下列規定繳納：  
一、出售門票者，繳納預定售票總額十分之一現金或以金融業為付款人之即期支票。  
如售票總額十分之一低於新台幣壹萬元者，以新台幣壹萬元計繳之。  
二、不出售門票或免費借用場地者，繳納新台幣壹萬元。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如有損毀應於本場通知期限內修復，逾期未修復，由本場修復，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若有不足，應依實追繳之。

第七條 本所因特殊事由於借用當日未能提供場地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因故未能使用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五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之費用，除保證金外，均不予退還。

第八條 由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及由本所及本鎮體育會及單項委員會辦理之各項講習、表演、體育競賽活動，免繳場地使用費。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借用許可：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二、遇有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經本所認定有損本場場地設施者。  
五、有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虞者。  
六、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

第十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稅捐稽徵處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申請人如需設置售票處，應在本所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一條 未經本所同意前，申請人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擅自宣稱或刊載本所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人不得在本場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計分、計時、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違反上述規定者罰場地使用費一至三倍費用；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應經本所同意後，逕洽有關單位辦理，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第十三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本所同意，並得收取有關費用。  
前項各場地館舍及設施內廣告物收費標準如下：  
規格九〇公分乘一八〇公分，每天新台幣五百元

規格二四〇公分乘二四〇公分，每天新台幣一千元  
不足規格按照一面計算，超過時依照倍數增加收費。  
本條各廣告物設置適用第九條之規定。

- 第十四 條 使用場地需佈置者，應先經本所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恢復原狀，逾期未回復，由本所逕予拆除，其費用由保證金中扣抵。
- 第十五 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人（單位）自行負責。
- 第十六 條 本場地販賣部及其他消費部門得由本所自營或公開招商經營。

## 第 二 章 田徑場

- 第十七 條 田徑場除遇舉辦重大慶典、定期運動會或另有特殊用途外，採全面開放制。
- 第十八 條 進場運動者，應著運動鞋或塑膠跑道專用釘鞋，並禁止駕駛車輛或攜帶牲畜、危險物品進入。
- 第十九 條 使用標槍、鏈球、鉛球、鐵餅等具危險性器材應有指導人員在場始可使用。
- 第廿 條 凡有商業性活動，租用本場地應繳使用費，其標準如下：  
一、每場新台幣二千元整（每場以四小時計算，超過四小時不足八小時者，以兩場次計，餘類推）。  
二、夜間使用時每場增收電費新台幣二千元整。  
三、出售門票每場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未達新台幣二千元者按本條第一款收費。

## 第 三 章 游泳池

- 第廿一 條 游泳池開放日期與時間由本所依季節、天候另訂之。
- 第廿二 條 經核准免費借用者外，游泳池一律出售門票。  
一、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全票：每場次新台幣 50 元。  
（二）半票：學生、兒童每場次新台幣 30 元。  
（三）優惠票：凡設籍本鎮之民眾，每場次全票新台幣 45 元；  
每場次半票新台幣 25 元。

(四) 團體票：20 人以上者，以實際入場人數之全票、半票票價 8 折計算。

二、依據第四條規定非營業性借用本池每天（日間）以新台幣 8,000 元計，星期例假日均不外借，每週以外借一天為限。

第廿三 條 為維護泳客安全，管理人員得視現場游泳者擁擠狀況限制售票。

第廿四 條 泳客及觀眾應注意事項，由本所另訂之。

#### 第 四 章 網 球 場

第廿五 條 網球場每日分三場次，開放時間規定如下：

上午場：六時至十二時止。

下午場：十二時至十八時止。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時止。

第廿六 條 網球場由本所管理或委託其他單位管理。

第廿七 條 使用網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入場練球須穿平面軟質膠底球鞋，不得穿皮鞋、背心或赤膊、赤足。

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三、為免影響打球並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球場。

四、勿亂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隨地吐痰，以重公共衛生。

五、使用人數超出場地容量時，由管理單位實施管制輪流使用，每三十分鐘輪換一次。

第廿八 條 本所得視需要訂定網球場管理細則及收費標準。

#### 第 五 章 體 育 館

第廿九 條 體育館提供適合本館使用功能之運動項目比賽、集訓或重大集會場所。

第卅 條 體育館（不含地下室）每日分三場開放，每場次時間及借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早場：八時至十二時止。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4,000 元；  
空調使用費新台幣 10,000 元。

二、午場：十三時至十七時止。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4,000 元；

空調使用費新台幣 10,000 元。

三、晚場：十八時至廿二時止。場地使用費新台幣 4,000 元；  
空調使用費新台幣 10,000 元。

四、全日：八時至廿二時止，若申請洽借體育館，每日場地使  
用費新台幣 10,000 元；空調使用費新台幣 20,000  
元。

另為推廣體育活動，屬教育訓練、常態性長期申請借用者，場  
地使用費減半收費。

第卅一條 借用單位出售門票者，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  
百分之十繳納，如每繳納總額未達新台幣三萬元者，以新台幣  
三萬元計收。

第卅二條 體育館使用管理得由本所與頭城國中另行協商之。

第卅三條 撞球、桌球、體適能健身中心以提供適合本場使用功能之撞球、  
桌球、健身訓練之用。

第卅四條 使用撞球、桌球、體適能健身中心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為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未有成人陪同照顧者，不得入  
場。  
二、禁止攜帶違禁品、危險物品及動物入場。

第卅五條 地下室各項設施包括體適能健身室、撞球室、桌球、韻律室（體  
操室）、技擊訓練室、攀岩訓練場等。  
其場地收費標準：  
（一）機關、團體（10 人以上）申請使用費每小時新台幣 300  
元；屬教育訓練、常態性長期申請借用者，場地使用費每  
小時新台幣 200 元，另空調使用費每場次（4 小時）新台  
幣 10,000 元。  
（二）個人申請使用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30 元，一次購買 30 小  
時優待收費新台幣 750 元。

第卅六條 地下室各項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由本所另訂之。

第卅七條 溜冰場、極限運動設施滑板、攀岩等之使用，具危險性應有指  
導人員在場始可使用。

##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八條 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壞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 第卅九 條 入場者均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第四十 條 借用人（單位）因舉辦活動而引起之糾紛、權益關係或訴訟均應由其自行負責處理。
- 第四十一條 凡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本場館設施，依相關法令予以優惠。
-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